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6,67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6,65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1%。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审议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6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陈述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证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2020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

权股份数126,676,800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21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持有表决权股份126,6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90%。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1%。
三、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63%。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67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健
经办律师:高寒
李林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5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6月23日发

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5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为将更多精力投入线缆主业,提升公司质量,公司拟将持有的金杯新能源77.72%股权转让,受让方为自然人陈佳、谭文朝、王健一,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04.0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杯新能源股权。
2.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一:陈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8705*****,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交易对方二:谭文朝,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02*****,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目前持有金杯新能源3.16%股份;
3.交易对方三:王健一,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6195304*****,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金杯新能源77.72%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公司

不存在向金杯新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情形,金杯新能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JD68R;
(3)住所:长沙高新区东方红中路580号一期厂房、机修房、变电所栋101一层;
(4)法定代表人:谭文朝;
(5)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
(6)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专用设备、汽车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的销售;汽车租赁;电动汽车的生产、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服务;电线电缆批发;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汽车零配件、开关、插箱、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咨询;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股权众筹、互联网金融、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3.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5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工厂二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亚强董事长担任。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28,172,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9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09,154,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5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0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持有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9,82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纪亚强先生、纪德法先生、蔡亮先生、田永亮先生、王春祥先生、李国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纪亚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4,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2.提名纪德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4,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4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08,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3.提名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4.提名田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5.提名王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6.提名李国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二)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王田雷先生、严杰先生、钟诚先生任职资格的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王田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2.提名严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3.提名钟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209,157,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6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1,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监事成员中,最近二年之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771,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06%;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8,116,7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5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磊、朱正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李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5,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65%)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6%)。
近日公司接李娜女士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娜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4.65	4,880,000	4.05
		0	0.00	4,880,000	4.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娜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李娜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李娜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李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明宽先生、李朝菊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李娜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王丽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本公司股份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8%)的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7%)。
近日公司接王丽娟女士通知,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24日,王丽娟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8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丽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新洲村***房
减持期间: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24日
2.股票简称: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002869
3.减持原因(可多选):增加减持回 一致行动人 否 否 无 否
4.减持原因(可多选):增加减持回 一致行动人 否 否 无 否
5.减持前持股(股):1381100
6.本次减持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是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否
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2.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3.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4.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5.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6.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7.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8.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99.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0.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